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achc.com.cn)之網站。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 「二零一七年股東 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增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於聯交所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

徐旭平先生(副主席)

吳中立博士(行政總裁)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吳玲綾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瑞昌市碼頭鎮

亞東大道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

王偉先生

李高朝先生

王國明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

B室部分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授權；(ii)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通知閣下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之股東週年大會。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6,851,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13,370,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待下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申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6,851,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56,685,1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偉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chc.com.cn>)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郵寄至或親身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點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旭東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建議購回所有證券，均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獲得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66,851,0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方獲准購回最多156,685,1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自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5. 購回股份之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

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持有1,136,07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3%。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將並無變動或亞洲水泥現有股權不變，則亞洲水泥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0.56%。董事相信，有關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或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按至今所得資料，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9.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1.82	1.50
五月	1.74	1.53
六月	1.58	1.28
七月	1.64	1.34
八月	1.96	1.51
九月	2.08	1.80
十月	2.04	1.78
十一月	2.03	1.87
十二月	1.99	1.76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94	1.70
二月	2.47	1.88
三月	2.62	2.21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2.54	2.22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張振崑先生，70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技術及研發活動。張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48年的工程及管理經驗。張先生亦為台灣上市公司亞洲水泥集團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六八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畢業於台北科技大學的機械工程專業。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除了本公司外，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後任何一方可於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酬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1,161,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張先生於本公司430,000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擁有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0.0009%股本權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136,074,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張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林昇章先生，73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兼市場總監，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林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50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於一九六二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於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畢業。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除了本公司外，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其後任何一方可於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酬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1,084,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林先生於本公司400,000股股份中之好倉擁有權益。林先生亦擁有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0.0005%股本權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136,074,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

除上文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林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高朝先生，79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一九七三年赴美國田納西州凡德堡大學專攻經濟發展，取得第二個經濟碩士學位；回國後仍回任台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擔任經濟研究處處長，後升任副主任委員達八年之久；負責協調經濟政策。李先生同時也擔任台北銀行(現已民營化為台北富邦銀行)董事達八年，彰化銀行董事三年；瞭解國內外經濟與金融發展趨勢。李先生也一直兼任台灣大學教職，教授產業關聯理論，熟知產業間彼此的互相影響；公職退休後也曾在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教授與管理相關的經濟學課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出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除了本公司外，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李先生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起，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之酬金約為人民幣240,000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李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偉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退休。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中材股份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中材股份副總裁。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材集團，出任過南京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副院長等職務，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亦曾擔任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王先生在業界累積了廣博的知識，是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王先生退休前還兼任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副會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併購融資委員會執行委員、金磚國家工商理事會中方理事、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王先生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主修水泥工藝專業，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王先生於過往三年除了本公司外，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王先生訂有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起，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之酬金約為人民幣240,000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及王先生已表明，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茲通告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批准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張振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昇章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高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 (b) 「供股」指董事於股東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該等股份

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郵寄至或親身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分，合共人民幣47,006,000元。股息將以人民幣列值及宣派，並將以港元支付。有關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息宣派日期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
-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計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自動延後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於任何情況下應謹慎考慮決定是否於惡劣的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